

投保须知

一、基本告知：

- 1、本产品使用非互联网版本条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
- 2、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承保，并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 3、太平洋产险成立时间：200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94.7亿元，总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官方网站为：<http://www.cpic.com.cn>(可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 4、太平洋产险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5、本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网上完成投保、支付、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与纸质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保险人在提供保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时可能需要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保险人保证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由被保险人提供或由保险人获取的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保险人的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保险人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保险人不会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用途。除了保险人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保险人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投保说明：

- 1、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特定药品及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 A 款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1202205139666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费用保险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192202205128496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2、本产品首次投保年龄 30 天-70 周岁，连续投保年龄可至 100 周岁。
- 3、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 4、本产品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按一份进行赔付。
- 5、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6、本产品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在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时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特定药械费用金额有限。
- 7、退保：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8、承保方案以实际保单约定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须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保险责任、免责条款、免赔阅读等内容。

三、特别约定：

- 1、疾病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

2、本产品无免赔，赔付比例为 100%。但被保险人如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投保，对已经列入医保报销范围的特定药品，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须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否则，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械费用按照 6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3、本产品承担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以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保险责任，保险金申请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条款(《个人特定药品及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费用保险 A 款(互联网) 条款》) 约定药械清单中所列恶性肿瘤或指定适应症；

(2) 保险人仅赔付条款约定药械清单中列明药械的费用，且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或症状须与清单中该药械的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

(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1) 药械处方或使用方案，须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由获得使用医疗器械授权资质的医师开具；2) 药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3) 须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购买药品或使用药械。

4、本产品承担的境内上市特定药品、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以及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使用，视政府审批和厂商供应情况确定。

5、本产品《境内上市特定药品清单》目录中涉及慈善援助的药品，应当按照保险公司认可的慈善机构的赠药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不属于本保险保障范围。如被保险人的慈善援助申请未获审核通过，被保险人须向保险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办理理赔事宜。

如被保险人符合慈善赠药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下列原因导致未审核通过或未使用慈善赠药的，视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保险人保留拒赔的权利：

(1) 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2) 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申请未通过；

(3) 被保险人通过慈善审核，但因保险金申请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药品。

6、本产品承担的交通费用保险责任，仅限被保险人因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往返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与被保险人居住地之间的交通费用，且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汽

车车票、火车车票费用。